

招生班別經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號函核定。

招生簡章經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3年1月8日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網址：<http://dice.ntue.edu.tw>

<http://diceexam.ntue.edu.tw>

電話：(02) 6639-6688、(02)2732-1104

轉分機 82102、82202、82203

電話傳真：(02) 2736-416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下旬	
報名日期	103 年 2 月 27 日 (四) 至 103 年 3 月 12 日 (三)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點準時關閉, 轉帳繳費至 10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逾時不受理。 2. 採網路報名方式, 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 (四) 前 (含) 寄出報名表件, 以郵戳為憑。
被通知證件補繳截止日	103 年 3 月 19 日 (三)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103 年 3 月 28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4 月 9 日 (三) 前	
試場公告	103 年 4 月 18 日 (五)	
筆試日期	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上午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術科考試	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下午	下午 1 時起。
筆試及第 1 階段考試放榜	103 年 5 月 9 日 (五)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年 5 月 16 日 (五)	以郵戳為憑。
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繳交 1. 書面審查資料 2. 書面審查費及面試費截止日	103 年 5 月 19 日 (一) 以前	以郵戳為憑。
面試日期	103 年 5 月 31 日 (六)	
複試放榜	103 年 6 月 10 日 (二)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03 年 6 月 16 日 (一)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3 年 6 月 21 日 (六)	
備取生報到	暑期班 103 年 6 月 25 日 (三)、 其他班別 103 年 6 月 26 日 (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期限

繳交截止日	班別	簡章 頁數	考生
103 年 3 月 13 日前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報名考生須 繳交書面審 查資料。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1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7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8	
103 年 3 月 28 日前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 班（暑期班）	7	報名考生須 繳交書面審 查資料。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 班(週末假日班)	13	
103 年 5 月 19 日前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	獲通知參加 第 2 階段複 試考生，須 繳交書面審 查資料。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請依簡章系所規定內容、方式寄送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寄送期限以郵戳為憑。

目 次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1
--------------------------	---

教育學院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1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2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3
四、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4
五、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5
六、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6
七、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7
八、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人文藝術學院

九、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0
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1
十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2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3

理學院

十三、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十四、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
十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十六、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7
十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18

貳、修業年限	19
參、報考資格	19
肆、簡章公告	19
伍、報名方式	19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20
柒、報名相關費用	20

捌、報名流程	23
玖、寄發准考證	25
拾、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26
拾壹、應考注意事項	27
拾貳、放榜日期	27
拾參、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27
拾肆、錄取與報到	27
拾伍、上課時間	28
拾陸、附則	28

附 件

附件 1	網路報名系統繳費方式說明	30
附件 2	通過通過第 1 階段考試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31
附件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2
附件 4	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5
附件 5	服務證明書	37
附件 6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8
附件 7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39
附件 8	退費申請表	40
附件 9	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41
附件 10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42
附件 11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適用）	43
附件 1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適用）	44
附件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得獎作品計分表	45
附件 14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6
附件 15	報名表	4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相關規定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22 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考試項目	第 1 階段	筆試：教育經營實務	
	第 2 階段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教育理念及其在教育經營上的運用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 1 階段：教育經營實務 第 2 階段：一、筆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		
考試日期	第 1 階段	103 年 4 月 20 日(日)上午	
	第 2 階段	103 年 5 月 31 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考生參加第 2 階段複試(書面審查及面試)，複試名單、面試順序及面試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或本校網站、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p> <p>三、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須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一)前</p> <p>(一) 將以下 2 項審查資料擇一繳交 1 式 3 份(限 A4 格式)：</p> <p>1. 學校經營計畫或構想書(10~15 頁)</p> <p>2. 教育事務經營計畫構想書(10~15 頁為限)</p> <p>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相關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分別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p> <p>(二) 以 ATM 轉帳繳交書面審查費及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 第 1 階段成績：教育經營實務</p> <p>(二) 第 2 階段總成績： 教育經營實務筆試成績×40%+書面審查成績×20%+面試成績×40%。</p> <p>五、本班別採<u>隔年招生</u>，104 學年度暫不招生。</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32，請洽何心蕊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l.ntue.edu.tw/em	傳真	(02)2738-2081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招生班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於社會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或文教事業機構中從事行政管理、課程研發及教學工作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課程與教學實務分析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課程與教學實務分析 2. 服務年資積分		
筆試日期	103年4月20日（日）		
筆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100分；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p> <p>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p> <p>筆試成績 x 80% + 服務年資積分 + 得獎作品加分（最高外加總分10分） （總成績若超過100分，以100分計）</p> <p>※得獎作品審核（外加總分最高10分）：含行動研究、教材或教學設計、教學檔案、其他課程與教學競賽作品，以9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期間（以獎狀之日期為準）內之得獎作品為限。送審時僅須附獎狀彩色掃描本，無須附作品，獎狀若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申請得獎作品審核者請填寫本簡章附件13之得獎作品計分表，連同獎狀彩色掃描本，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p> <p>（一）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選）均採計3分，第四名以後（或佳作、入選）採計2分。</p> <p>（二）縣市級競賽—前三名（或特優、優選）均採計2分，第四名以後（或佳作、入選）採計1分。</p>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143，請洽施幸佑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傳真	（02）2378-0439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招生班別	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1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2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3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筆試	教育現象分析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總成績 2. 服務年資積分		
考試日期	103年4月20日（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教育現象分析\times85%+服務年資積分。</p> <p>三、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p> <p>1. 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15分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四、本班別採隔年招生，104學年度暫不招生。</p>		
聯絡電話	（02）6639-6688轉63452、63453，請洽蔡佳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cict.ntue.edu.tw	傳 真	（02）2736-1037

四、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現職係服務於學校、課輔機構、文教事業機構、非營利組織，或從事其他工作，對教育事業創新有興趣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03年7月31日止，須滿2年以上。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第1階段：書面審查 ※按第1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2~3倍參加第2階段考試。		
	第2階段：面試及創意實作 面試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歷年專業表現及創意等進行說明與詢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及創意實作 二、書面審查		
考試日期	面試及創意實作	103年5月31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1樓或本校網站、教育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面試及創意實作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書面審查或面試及創意實作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第二階段考試之順序及地點將於103年5月29日(四)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1樓或本校網站、教育學系網站或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p> <p>三、請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乙式5份，必須含以下資料： 1. 生涯計畫 2. 專業表現資料 3. 代表作品乙件 4.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10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前述第1及第2項二者合計不得超過10頁，5份需分別裝訂，或分成5小袋裝好，統一放入書面審查資料袋(箱)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p> <p>四、「書面審查資料袋(箱)」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地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p> <p>五、書面審查之「專業表現」可呈現：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之資料。</p> <p>六、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考試者，須於103年5月19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p> <p>七、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50%+面試及創意實作×50%</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46，請洽陳郁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五、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筆 試 日 期	103年4月20日（日）		
筆 試 地 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原始分數為100分；有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考試科目：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p> <p>三、積分計算方式：</p> <p>(一) 服務年資積分：每滿1（學）年以4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p> <p>1. 校長及教師：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3. 以上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80分為限。</p> <p>(二) 研習積分：</p> <p>1. 參加原生命教育研究所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可憑研習證書每2小時加積分1分。</p> <p>2. 參加原生命教育研究所舉辦之專長增能學分班，可憑學分證明，一期加積分4分。</p> <p>3. 以上研習積分最多以20分為限。</p> <p>(三) 以上服務年資積分與研習積分總計以100分為限。</p> <p>(四) 此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times 70\% + 積分(服務年資積分 + 研習積分) \times 30\%$。</p> <p>五、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p> <p>六、本班別採隔年招生，104學年度暫不招生。 若奉教育部核准自105學年起停止招生，本系碩士學位(夜間班)改採每學年招生。</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46，請洽陳郁菁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4.ntue.edu.tw/	傳真	(02)2736-2590

六、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不分階段別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特殊教育總論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特殊教育總論) 2. 服務年資積分		
筆試日期	103年4月20日（日）上午		
筆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原始分數為100分；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5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p> <p>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5分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特殊教育總論×95%+服務年資積分</p> <p>四、本班別採<u>隔年招生</u>，故104學年度暫不招生。</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150，請洽 黃楨芬 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0.ntue.edu.tw	傳真	(02)2736-9840

七、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生班別	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p>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書面審查	<p>1. 個人經歷及自傳。</p> <p>2. 研究計畫：請參考本系教師專長、著作及歷屆研究生論文為方向。</p> <p>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p>	佔總成績比例 30%
	第2階段	面試	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3. 服務年資積分			
面試日期	103年5月31日(六)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103年3月13日(四)前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請於103年3月28日(五)前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後裝入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至善樓408)。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亦不接受親送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0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p> <p>三、依第1階段考試成績擇優錄取招生名額1.5倍人數參加第2階段面試。</p> <p>四、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 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p> <p>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社會人士年資計算年資採計滿12個月為1年。每滿1年以0.8分計算。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續下頁》</p>			

	<p>(三)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五、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103 年 5 月 19 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p> <p>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u>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30%) + 面試(佔總成績 50%) + 服務年資積分。</u></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心玉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八、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2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2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可累計），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03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1. 幼兒教育 2 國、英文
	第2階段	複試	書面審查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幼兒教育 2. 國、英文 3. 書面審查		
筆試日期	103年4月20日（日）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各考科及書面審查之原始分數滿分各為100分；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第1階段筆試預定錄取招生名額1.5倍人數參加第2階段複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視考生成績得不足額錄取。</p> <p>三、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須於103年5月19日（一）前</p> <p>（一）繳交以下審查資料各1份（限A4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學經歷資料 2. 自傳 3.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p>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後裝入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同時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出（以郵戳為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p> <p>（二）以ATM轉帳繳交書面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p> <p>（一）第1階段總成績：國、英文＋幼兒教育</p> <p>（二）第2階段總成績：</p> <p>【（國、英文＋幼兒教育）÷2】×65%＋書面審查×35%</p> <p>五、本班別採隔年招生，104學年度暫不招生。</p>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147，請洽王嘉苑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1.ntue.edu.tw	傳真	（02）2738-4763

九、音樂學系

招 生 班 別	音樂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暑期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 ^{在職人員}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 試 項 目	筆 試	一、中西音樂史 二、音樂理論	
	術 科	術科考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術科 二、中西音樂史 三、音樂理論		
考 試 時 間	筆 試	103 年 4 月 20 日（日）上午	
	術 科	103 年 4 月 20 日（日）下午 1 時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p>一、筆試各科及術科考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術科考試：</p> <p>（一）每位考生考試時間以 2 到 5 分鐘為原則，以評定音樂演奏能力，任選一項樂器或聲樂演奏（唱）自選曲 1 首，須背譜。除鋼琴及敲擊樂器之外，請自備樂器，並自備伴奏。</p> <p>（二）請於筆試當日下午 1 時起到面試試場報到，以准考證號碼為考試順序，如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p> <p>三、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服務年資：每滿 1（學）年以 0.5 分計算，不滿 1（學）年之年資不予採計。</p> <p>1. 校（園）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2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3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總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中西音樂史×20%＋音樂理論×20%＋術科×50%＋服務年資積分。</p>		
聯 絡 電 話	（02）6639-6688 轉 63372、63373，請洽呂雯貞或黃應貞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music.ntue.edu.tw	傳 真	（02）2735-0121

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招生班別	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招生名額	21名		
上課時間	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p> <p>一、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1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p> <p>二、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2年（係指2學年或4學期或服務累計滿24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p> <p>三、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2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5人為限。</p> <p>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1. 藝術教育 2. 藝術鑑賞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藝術教育 2. 藝術鑑賞 3. 書面審查		
考試日期	筆試	103年4月20日（日）	
考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各科及書面審查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書面審查需繳交以下資料：簡歷自傳、教學檔案等有利審查之精簡資料乙份（A4繕打20頁以內）及智慧財產權切結書（請參考附件11智慧財產權切結書）。並請自行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考生需自備B4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p> <p>三、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p> <p>1. 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p> <p>【（藝術教育＋藝術鑑賞）÷2】×60%＋書面審查×20%＋服務年資積分</p> <p>五、本班別採隔年招生，104學年度暫不招生。</p> <p>若奉教育部核准自105學年起停止招生，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改採每學年招生，歡迎報考。</p>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3383，請洽蔡文如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l2.ntue.edu.tw	傳真	（02）2732-4069

十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筆試	一、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二、英文閱讀與寫作
	第2階段	複試	面試（均以英語進行）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第1階段：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第2階段：一、面試 二、筆試總成績		
考試日期	第1階段	103年4月20日（日）上午	
	第2階段	103年5月31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筆試各科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有任一項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本考試分為兩階段，依照筆試成績擇優通知錄取名額至多兩倍之考生參加第2階段複試（面試），有關面試相關規定，將另函通知。</p> <p>三、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面試）者，須於103年5月19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p> <p>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1階段總成績：語言學與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與寫作 （二）第2階段總成績：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與寫作）÷2】×60%＋面試×40%</p> <p>五、本招生考試得視考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p> <p>六、本班別採隔年招生方式，104學年度暫不招生。</p>		
聯絡電話	（02）6639-6688 轉 62142，請洽碩士班劉怡君助教。		
系所網址	http://s16.ntue.edu.tw	傳真	（02）8732-3557

十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 生 名 額	21 名		
上 課 時 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 2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男性 (非志願役人員) 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考 試 目 的	第 1 階段	書面審查	
	第 2 階段	※按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 2 倍參加第 2 階段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考 日 試 期 面 試	103 年 5 月 31 日 (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 面 審 查 繳 交 資 料	<p>一、報名本班別之考生須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13 日 (四) 前 寄送報名表件，以郵戳為憑。並請於 103 年 3 月 28 日 (三) 前 (以郵戳為憑) 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乙份 (限 A4 格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歷自傳 (繕打 10 頁以內)。 2. 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1 份 (繕打或印製 60 頁以內)。 3.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格式請參見附件 12)。 <p>以上資料請自行妥為裝訂成冊，裝入 B4 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p>二、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 (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 2)。</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p>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 100 分；有任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計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 1 階段成績：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二) 第 2 階段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35%+面試×55%+服務年資積分 (三) 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年資：每滿 1 (學) 年以 1 分計算，不滿 1 (學) 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2. 校 (園) 長及教師：以每年 8 月至次年 7 月為 1 學年。102 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3. 社會人士：以每年 1 月至 12 月為 1 年。103 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4.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5.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2049，請洽趙子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ntue-ccim.blogspot.tw	傳 真	(02) 2733-0271

十三、體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具有 1 年以上運動相關產業工作經驗者（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考 試 項 目	第 1 段	書面審查：報名時繳交簡歷自傳、工作資歷、個人參與運動產業相關活動事蹟或研究（學習）計畫。 ※本項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補件或抽換。	
	第 2 段	面試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考 試 日 期	面 試	103 年 5 月 31 日（六）	
考 試 地 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 100 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 2 階段面試，以第 1 階段成績擇優招生員額 1.5 倍率，進入第 2 階段。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 × 30% + 面試 × 70%。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3413，請洽陳鈺芳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pe.ntue.edu.tw	傳 真	(02)2737-3309

十四、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招 生 班 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 生 名 額	22 名		
上 課 時 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 考 資 格	<p>需同時兼具下列3項資格者：</p> <p>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p> <p>二、具有數學或資訊或教育相關學經歷者。</p> <p>三、具2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累計至103年7月31日止。</p>		
考試項目	筆試	<p>選考科目(二選一)</p> <p>1. 數學教育 2. 計算機概論</p>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筆試成績		
筆 試 日 期	103 年 4 月 20 日（日）上午		
筆 試 地 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及 注 意 事 項	<p>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為100分，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p> <p>(一) 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p> <p>1. 正式教師與代理代課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 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 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20分為限。</p> <p>(三) 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為筆試成績)+服務年資積分。</p>		
聯 絡 電 話	(02) 6639-6688 轉 63302，請洽李宥蓁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me.ntue.edu.tw/main.php	傳 真	(02)2737-3549
備 註	本系含具資訊、資訊教育相關師資與課程，歡迎對資訊、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十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服務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書面審查：個人經歷及自傳、教育或學術論著、讀書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	
	※按第1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2倍參加第2階段面試。		
	第2階段	面試：研究計畫說明、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問答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3年5月31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u>上述資料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一式4份。</u> 2、推薦函乙封(專用表單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3、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考生請自備B4中式信封袋乙個，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 二、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須於103年5月19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 三、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時年資不予採計。 1.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0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2.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每年1月至12月為1年。10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 (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30分為限。 (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審查+面試+服務年資積分。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所網址	http://nse.ntue.edu.tw	傳真	(02)2733-3679

十六、資訊科學系

招生班別	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22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考試項目	第1階段	書面審查	
	第2階段	面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		
面試日期	103年5月31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書面審查須繳交以下資料： (一) 審查資料【含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紀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上述資料1式3份(限A4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三) 推薦函乙封(參考表單於本系網站下載，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 以上資料請裝入B4中式信封袋中，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信封袋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與報名表件分袋同時寄出。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項目內容報名後不再收件及不接受抽換資料；無論是否錄取所繳資料均不退還。</p> <p>三、按第1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約)2倍招生名額參加第2階段複試(面試)為原則。</p> <p>四、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須於103年5月19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p> <p>五、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六、總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成績(第一階段成績)×50%+面試成績(第二階段成績)×50%</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327，請洽張曉芬助教。		
系所網址	http://www.cs.ntue.edu.tw/	傳真	(02)27375457

十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招生班別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21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相當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相當工作經驗者			
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考試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佔總成績比例
	第1階段 書面審查	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	50%	60%
		專業表現(作品集及得獎紀錄、其他有利審查相關資料)	50%	
	※按第1階段成績高低擇優通知擬錄取人數之2倍參加第2階段面試。			
第2階段 面試	研究計畫說明問答	50%	40%	
	相關領域知識與研究能力	5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103年5月31日（六）			
考試地點	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試場將於考試前2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1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書面繳交審查資料	<p>1、個人經歷及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作品集與得獎紀錄（得獎記錄請詳列主辦單位、競賽名稱、日期、所獲獎項，並附獎狀影本）及其他如相關證照、專利等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上述資料乙份（限A4格式）請按照順序裝訂成冊。</p> <p>2、推薦函乙封（如推薦者有既定格式，依其格式；若無，可於本系網站「招生資訊」下載推薦函格式參考使用。請務必由推薦者彌封）</p> <p>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p> <p>※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袋並彌封、於黏貼處簽章，信封封面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印製。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亦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繳交資料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書面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各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須於103年5月19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如逾期未繳交費用，不得參加複試（繳費方式說明如附件2）。</p> <p>三、面試時可攜帶實作作品（形式不拘）、研究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p> <p>四、考生依選考領域分別錄取互動科技領域7名、遊戲設計領域7名及創意設計領域7名，但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各領域名額可互相流用。</p> <p>五、錄取入學後，適用同一課程架構。</p> <p>六、歡迎電機、機電、資訊、多媒體設計與商業設計等相關學系學生報考，亦歡迎其他領域（如：玩教具設計或教育相關等）學生報考，惟應注意本系在職班課程屬性；錄取之考生須遵守相關選課及修業規定。</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3533，請洽陳珮如助教。			
系所網址	http://dtd.ntue.edu.tw/	傳真	(02) 2735-5912	

貳、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 2 至 4 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 4 至 6 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週末假日班及暑期班至多延長以 2 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報名本項考試之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應符合本簡章所載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一)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5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28 頁）。
 - (二)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學歷報考者，請依本簡章附則第 6 條規定辦理（詳如本簡章第 28 頁）。
- 二、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 三、各班別報考資格之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但報考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計算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僑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肆、簡章公告：103 年 1 月下旬公告於以下網站，簡章逕由網站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ntue.edu.tw>）。
- 二、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網址：<http://dice.ntue.edu.tw>）。
- 三、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伍、報名方式：

- 一、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自本校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進入進修推廣處招生系統網站辦理報名。（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 二、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辦理繳費（繳費金額請參閱本簡章第 20-22 頁，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附件 1 第 30 頁說明）。

※ 1 組繳費帳號僅能報考 1 個班別，如欲報考 2 個班別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另 1 組繳費帳號，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繳費 1 小時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備齊所有應繳交之表件資料及特定系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 四、報名表（共 2 頁）、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貼上並郵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未依規定寄送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 五、另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放入黏貼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招生系所辦公室。只寄書面審查資料未郵寄報名表件，視為報名無效。
請注意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以上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不接受親送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
- 六、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

陸、報名日期及時間：

一、第 1 階段繳費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 09:00 至 103 年 3 月 12 日 15:30。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當日 15:3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 103 年 2 月 27 日 0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3 日 17:00 截止。

三、報名資料寄送期限：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含）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

※如以民間快遞業者（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00 以前送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否則視為逾期寄件，不予受理。

柒、報名相關費用：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1、附件 2 本簡章第 30 頁；報名時繳交費用合計金額，詳如本簡章第 21、22 頁。

一、第一階段筆試報名費：報考以下班別者繳交新臺幣 1,500 元整。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三）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四）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五）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六）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七）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八）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九）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費：報考以下班別者繳交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一）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四）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五）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六）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三、第一階段術科費或書面審查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報考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考生，於繳交筆試報名費同時一併繳交術科費 1,000 元。

報考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考生，於繳交筆試報名費同時一併繳交書面審查費 1,000 元。

四、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費及面試費：

報考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一）前繳交書面審查費及面試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 2 本簡章第 31 頁）。

五、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費：

報考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請於 103

年5月19日(一)前繳交書面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2本簡章第31頁)。

六、第二階段面試費：

報考以下班別獲通知參加第2階段複試者，另於103年5月19日(一)前繳交面試費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方式說明詳如附件2本簡章第31頁)。

- (一)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二)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 (三)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四)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EMBA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 (五)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六)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七)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夜間班)。
- (八)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七、除因資格不符、同一班別重複繳費、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者，得申請退費外，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200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八、申請考試退費者應於103年4月11日(五)前，填具本簡章附件8(本簡章第40頁)之「退費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件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但未符合退費資格者將電話通知，其餘不通知。

九、招生系所報名相關費用如下表：(單位為新臺幣元)

相關費用 班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筆試	書面審查	面試(術科)	書面審查	面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進修專班(夜間班)	1500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1500				

班別	相關費用			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筆試	書面審查	面試(術科)	書面審查	面試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500			1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1500		1000(術科)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1500	1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500			1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1500			1000		

捌、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作業：

(一)繳費時間：自 103 年 2 月 27 日 (四) 0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2 日 15:30 截止。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轉帳繳費至當日 15:3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開放填表列印時間：自 103 年 2 月 27 日(四)09:00 起至 103 年 3 月 13 日 17:00 截止。

產生報名費繳費單

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報名：

<http://diceexam.ntue.edu.tw>

1. 點選報名作業
2. 點選取得繳費帳號及補印繳費單。
3.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繳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網路報名作業

1. 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網路報名
2. 點選欲報考系所組別後，按「進入」鍵
3. 請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按「送出」鍵，系統查驗已繳費成功及密碼正確，方得以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4.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鍵，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



列印報名完成文件

1.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請考生親自簽章)
2. 印有條碼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 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才印)



郵寄

1. 報名表件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2. 書面審查資料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 請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請考生輸入個人資料，並自行設定密碼，按下「送出」鍵後，系統將會產生「報名費繳費單」，請自行列印後依其說明繳交報名費。**請牢記密碼！**

2. 欲報考 2 個班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並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務必確認轉帳是否成功，繳費說明如附件 1。

1. 請謹慎登錄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送出，以免權益受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及選考科目。

2.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產生一組【收件號】，該收件號為以後登入帳號之一，**請牢記！**

3.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先以【*】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附件 9)，並與報名表件一同寄出。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系統即產生「招生考試報名表」(共 2 頁)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上。

1. 應繳交之各項報名表件資料應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2. 系所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除系所另有規定外應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

二、繳交表件資料：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使用釘書針、打洞或膠裝裝釘，平裝放入黏貼自網路報名系統印出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 B4 信封內，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 (一) 報名表（共 2 頁，第 2 頁之**考生簽名欄，務請考生親自簽章**）請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並列印出報名表（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6 個月內彩色沖洗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不接受自行電腦列印），報名表上填寫之通訊地址須為 103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三) 學經歷證件影本（含畢業證明文件及服務經歷證明）。
 1. 102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可先以學生證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報名，錄取後應於開學日補交，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遲。
 2.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繳交：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四) 報名當月或前一月現職服務證明書（請務必註明任職起訖期間）（如附件 5）。
- (五)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以合格教師身分報考者才須繳交】。
- (六)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民國 67 年次以前出生者免繳交），若為志願役人員請檢附任職機關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 (七) 報考以下班別者繳交能佐證服務年資積分所須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如歷年考核通知書、服務經歷證明書、勞保卡與公司證明文件等）。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3.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4.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5.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6.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暑期班）。
 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8.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9.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八) 報考以下班別者，請於報名時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本簡章第 1 至 18 頁），未繳交者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受理退費。書面審查資料放入黏貼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或箱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各系所辦公室：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5.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7.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以上班別書面審查資料請自行依系所規定妥為分類裝訂成冊，貼上自網路報名系統印製之書面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裝入上述資料，並予以彌封，於黏貼處蓋私章或簽名。除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五）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外，其餘班別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書面審查資料為考試科目，報名繳交後不接受抽換及補交資料；無論是否錄取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九）報考以下班別獲通參加第 2 階段考試者，請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一）前繳交審查資料，放入「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或箱子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各招生系所辦公室：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十）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需要，請填寫附件 6「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俾利協助安排。

三、網路報名結果查詢：完成網路報名手續 3 日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結果（網址：<http://diceexam.ntue.edu.tw>）。

四、被通知證件補繳：如因證件審核人審核報名表件時，發現缺件，經通知補繳之截止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9 日（三）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傳真至報名系所（詳本簡章壹、招生系所相關規定）或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傳真號碼為（02）2736-4163。

玖、寄發准考證：

一、准考證於 103 年 4 月 9 日（三）前寄發，若考生於 103 年 4 月 15 日（二）仍未收到准考證時，請逕至本校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網站(<http://diceexam.ntue.edu.tw/>)自行列印「准考證」並於應試當天至試務中心加蓋招生章戳，俾如期進場應試，或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電話：（02）6639-6688 轉進修推廣處分機 82102、82202、82203。

二、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准考證請妥為保存；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須申請更正者，應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五）前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更正。因資料有誤以致無法順利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洽詢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補發。

拾、考試時間、地點及科目：

一、筆試：

(一) 時間：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二) 地點：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試場將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前 1 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

(三) 科目：

日期		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節次 時間 班別	上午		備註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預備	10:20 預備		
	08:30--10:00	10:30--12: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週末假日班)	教育經營實務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課程與教學實務分析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教育現象分析			
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生命教育(含教育研究法)			
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夜間班)	特殊教育總論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夜間班)	幼兒教育	國、英文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中西音樂史	音樂理論	下午 1 時起舉行術科考試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藝術教育	藝術鑑賞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班(夜間班)	語言學與英語教學(中、英文作答均可)	英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夜間班)	科目(二選一) 數學教育 計算機概論			

二、術科考試：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一) 時間：103 年 4 月 20 日 (日) 下午 1 時

(二) 地點：以本校為原則，考試順序及地點於 103 年 4 月 18 日 (五) 公布於本校網站、音

樂學系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藝術館 1 樓。

三、書面審查資料：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見本簡章第 1-18、24、25 頁)。

四、面試：

(一) 時間：103 年 5 月 31 日 (六)

(二) 地點：以本校為原則，招考班別之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03 年 5 月 29 日 (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相關系所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拾壹、應考注意事項：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拾貳、放榜日期：

一、第 1 階段考試成績放榜 (含筆試、書面審查、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_{在職}進修專班術科考試)：103 年 5 月 9 日 (五)。

二、第 2 階段考試成績放榜：103 年 6 月 10 日 (二)。

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 1 樓，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

拾參、成績寄發、補發及複查：

一、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 (含網站) 外，並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若考生於放榜 1 週後未收到成績單，應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補發。

二、考生若對筆試成績有疑問，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五) 前，以本簡章附件 7 之「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及回郵信封 (信封上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7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班別之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期為 103 年 6 月 16 日 (一)。

拾肆、錄取與報到：

一、考試科目包含筆試、書面審查、術科及面試，若有任一科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依考生總成績擇優錄取；如有同分情形，則依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考生考試成績未達本校各系所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備取生同分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其入學資格並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一週仍未接獲錄取通知者，務請上網查詢或主動向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查詢，以免權益受損，否則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到日期：報到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網站。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103 年 6 月 21 日 (六)。

(二) 備取生：暑期班 103 年 6 月 25 日 (三)、其餘班別 103 年 6 月 26 日 (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止。

六、有關報到時應繳交證件將另函通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件者不准註冊，並取消入學資格；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一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伍、上課時間：

一、夜間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二、暑期班：以暑期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三、週末假日班：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夜間開課。

拾陸、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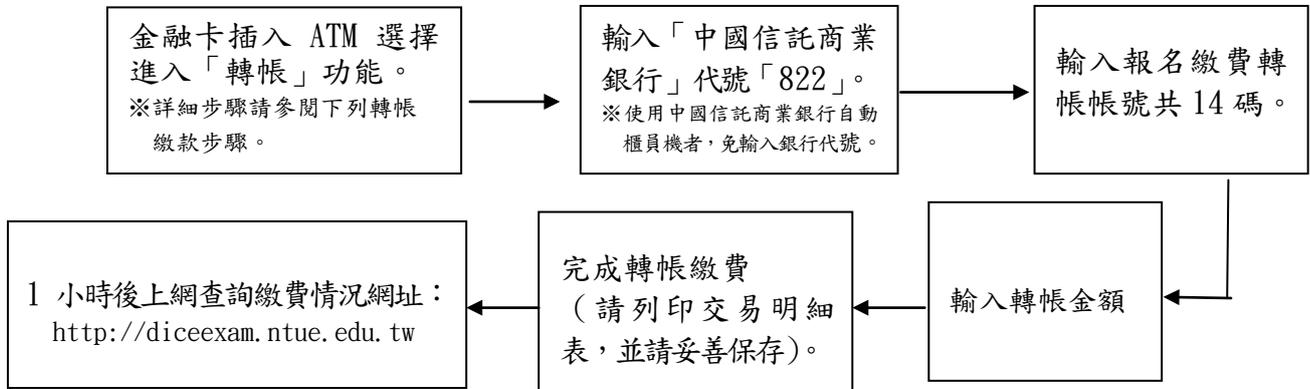
- 一、本次招生各班別均為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凡經錄取者，不得申請修習職前教育學程課程。
- 二、碩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畢 32 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始能畢業，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抵免上限不得超過應修學分四分之一；學生在學期間（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為 2 年，暑期班為 4 個暑期），每學期（暑期）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 三、報考資格有疑義者，其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完成報名手續；各系所審核日期至 103 年 3 月 18 日（二）止，經審核通過者即寄發准考證；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招生系統。審核未通過者，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餘款退還予報考人。
- 四、考生應請依「本校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附件 4）參加考試。
- 五、有關同等學力認定事宜，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六、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之報考者，應繳交之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持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二) 所就讀之大學（學院）校名須刊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編印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內，且不得以函授或中文授課方式取得學歷。
 - (三) 考生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其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不得據以報考。
 - (五) 其他有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或不被承認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概不予承認，並追究法律責任及追回學分證明書。
- 七、依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參加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服務單位為必要之議處。
- 八、《特殊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故請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附件 6），以利提供服務。
- 九、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各階段應試日或放榜日 1 週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申訴後 1 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志願役人員、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或其他身分，其報考及就讀本碩士學位班，如需服務單位同意者，或有服務義務規定者，請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保存相關證明文件，如因此導致無法入學或修畢後無法晉級敘薪，考生須自行負責。
- 十二、收費標準：102 學年度每位學員每學期學雜費基數收費新臺幣 12,000 元整，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依以下標準繳費：
- (一)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5,0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16,000 元整。
- (二)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3,00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20,000 元整。
- (三) 除(一)、(二)所列之外各班別：每學分學分費新臺幣 2,500 元整，如修習個別指導課程，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新臺幣 16,220 元整；每位學員提出論文申請之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16,000 元整。
- (四) 上述各項費用本校逐年評估依規定程序調整，103 學年度規劃調整，入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 十三、退費標準：註冊後上課（開學）前退、休學者，學雜費基數退還三分之二，其餘各費全部退還；上課（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上課（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 十四、凡經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依本校學則規定，請新生於報到後 3 週內至教務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未上網登錄者，視同報到手續未完成。
- 十六、已於本校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七、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址為 <http://dice.ntue.edu.tw>。
-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九、本校停車位有限，考試時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
- 二十、請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後，上網辦理報名相關程序。

附 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系統 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報名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金額：

- (一) 一般考生為新臺幣 1,500 元。
- (二) 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學位班(暑期班)：新臺幣 2,500 元。
- (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新臺幣 2,500 元。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銀行代碼「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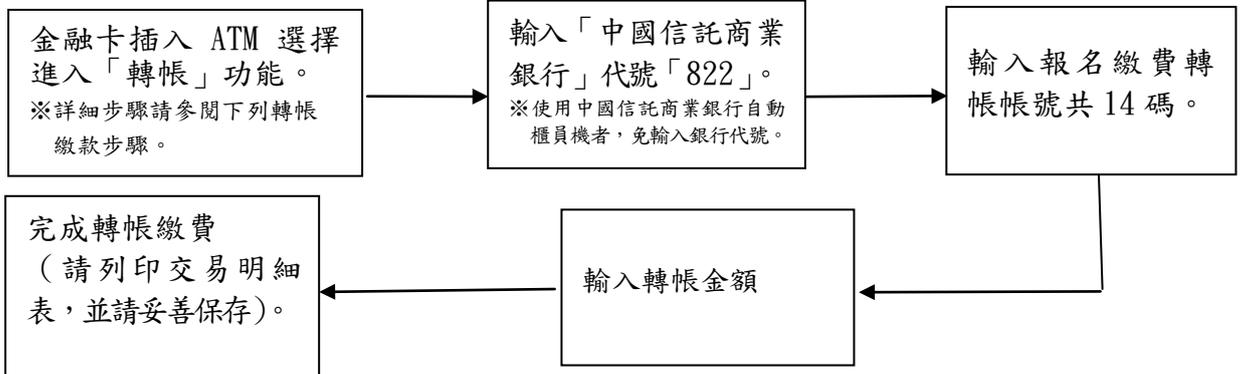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ATM轉帳繳款期限：103 年 2 月 27 日(四)上午 9 時至 103 年 3 月 12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五) 每日凌晨 3 時至 5 時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批次作業時間，考生可辦理 ATM 轉帳繳費，但無法即時上網報名，於該時段轉帳繳費之考生應於該日凌晨 6 時後方可上網報名。
- (六) 如欲報考 2 個班別者，報名費須分開繳交，不可累計繳交，繳費後均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通過第 1 階段考試 獲通知參加第 2 階段複試者繳費方式說明

- 一、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二、繳費轉帳帳號：【49386】+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轉帳帳號 9 碼，共 14 碼。
（請於本校招生系統查詢）
- 三、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或使用 ATM 轉帳繳費，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四、轉帳繳款金額：以下班別均繳交新臺幣 1,000 元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2.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3.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英語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7.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1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五、轉帳繳款步驟：

(一) 使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轉帳」→行庫代碼「822」→輸入「繳款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共 14 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若無金融卡，亦可委託他人代為轉帳繳費，請務必輸入「報名繳費轉帳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三) 轉帳成功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四) ATM 轉帳繳款期限：10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時至 10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期未繳費不得參加第 2 階段考試。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

- 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五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8.8.26 第 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依規定時間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上述規定，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 條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之駕照、健保卡等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並將上述證明文件放在桌上左前角。未帶上述證明文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報名表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上述證明文件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5 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與答案卷(卡)是否齊備，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4 條 各科答案卷除作圖、繪譜或招生簡章、試題有特殊規定者外，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第 5 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考生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第 7 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第 8 條 採電腦閱卷部份，考生劃記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污損答案卡或使用修正液(帶)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卷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卷、答案卷(卡)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1 條 考生不得污損、破壞或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在答案卷卡封面塗立可白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2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3 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卷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考試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監試人員陪同離場，回場時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預備交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卷(卡)外，並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涉及舞弊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5 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 19 條 考生必須遵守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照片與身分證件，若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可請考生配合照相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而考生亦不得請求因此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 20 條 考生准考證上不得書寫任何文字，違者扣減總成績 5 分。

- 第 21 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3 條 本規則違規考生扣減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成績至 0 分為限。
前項違規扣減成績及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4 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服 務 證 明 書

(機關全銜)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官職等	任 職等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私立學校 (公司) 立案文號		備註			

以上資料經查明屬實無誤，特此證明。

機關首長(或公司)負責人：

簽章

機關(公司)地址：

機關(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	(考生免填)			特殊需求原因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本表填妥後，請檢附特殊需求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便審查。

請考生依需要勾選或填寫申請項目，如有其他需要請另加補充說明於備註欄。本項申請，須經本校審定後於本表中註明結果，以為提供服務依據。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備註	審定結果 (考生勿勾選)
考試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考場位於一樓或有電梯可達之樓層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報讀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題目行距或減少每頁題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有格子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留較大的空格給學生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打字或用手指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錄音方式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腦文書處理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考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回覆表

【通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本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所別	學系 研究所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總計新臺幣		元	承辦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親自或以掛號方式郵寄，筆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止；複試成績複查期限至 103 年 6 月 16 日止，均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另準備 1 個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使用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不得以郵票代替）。
6.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別	系(所)	班 組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申請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班別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網路報名未寄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日期	考生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請退費帳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請註記分行)	帳 號

審 核		退費金額	
-----	--	------	--

說明：一、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檢附繳費收據或轉帳明細表正本申請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金額於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 200 元後，餘款以匯款方式匯入報考人帳戶。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網路報名需要造字申請表

※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姓 名		網 路 報 名 收 件 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 所 班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p>1. 各欄位請詳細填寫，「網路報名收件號」欄亦請務必填寫。</p> <p>2. 請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件一同寄出，否則不予受理。</p>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下述資料：

1. 生涯計畫、2. 專業表現資料、3. 代表作品乙件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所提交資料：簡歷自傳及教學檔案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班 EMBA 在職進修專班招生考試，所提交以下資料：

1. 簡歷自傳
2. 近 3 年個人參與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或學習計畫

如有抄襲、造假等違反智慧財產之情事，得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得獎作品計分表

考生姓名：_____

序號	全國/ 縣市級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名次	分數
1					
2					
3					
4					
5					
6					
總分					

※得獎作品獎狀請彩色掃描後附於本表之後。

※最高採計 10 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填表說明：

- 一、依繳交之證件填寫上表，每一項必須與所繳交之證件相符。
- 二、通訊地址：請填寫 103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用。
- 三、服務年資積分：請參閱報考系所考試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中之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規定填寫，如所報考之系所成績計算不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則無須填寫。
- 四、研習積分：參加原生命教育研究所舉辦之學術論文研討會之研習證書；原生命教育研究所舉辦之專長增能學分班之學分證書，且報考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才予以採計，以上最多以 20 分為限。無則免填，報考其餘班別，不用填寫。
- 五、報考教育學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服務年資積分+研習積分最多以 100 分為限。
- 六、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與填報資料，如有偽造、不實、不符報考資格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法追究。
- *八、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以自行繕打或書寫之報名表寄出報名者，視為報名無效，不予受理。報名表、報名表件專用信封封面及系所審查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於報名完成後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

繳交文件資料影本：（請依簡章規定繳交）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第 2 頁上方）
-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證明）
- 3. 現職服務證明書。（開立時間為 103 年 2 月或 3 月）
- 4. 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身分報考者才繳交）
- 5. 佐證服務年資之服務經歷證明文件。（核算積分用）
- 6. 男性（非志願役人員）繳交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 7. 造字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8.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繳交）
- 9. 得獎作品審核資料。（無則免繳交）
- 10. 報考以下班別需依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不接受抽換及補件）
 - (1)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
 - (4)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 (5)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 (7) 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夜間班）
 - (8)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
 - (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 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澎湖班）

*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本人所提證件與填寫資料確實無誤。

（本人簽章）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證件審核人簽章

核發准考證人簽章